

债券代码：163911.SH
债券代码：188326.SH

债券简称：H20 奥园 2
债券简称：H21 奥园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决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奥园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由西南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且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1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期)	H20 奥园 2	163911.SH	2020-8-6	2026-5-30	11.76
2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	H21 奥园	188326.SH	2021-7-2	2026-12-31	18.17

二、重大事项

西南证券关注到发行人于2026年1月6日公开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决定的公告》，公告内容主要为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决定的相关事项，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评判的决定》([2025]266号，以下简称“上交所《通报批评》”），具体情况如下：

上交所《通报批评》主要内容

当事人：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郭梓宁，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林显团，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志斌，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至2021年7月期间发行了多只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事项。2021年11月至2024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债务逾期事项，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合计485.19亿元，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二是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2022年至2024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116笔，涉案金额合计429.77亿元，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三是未及时披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事宜。2022年至2024年期间，因（2022）粤01执3921号、（2022）粤01执3922号、（2024）粤0115执10974号等多个执行案件，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多次被采取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措施，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四是未及时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2022年8月3日，发行人变更总经理，但发行人直至2022年8月12日才披露相关信息。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撤销董事会，免去1名监事职务，并任命继任执行董事、监事，但发行人直至2023年5月11日才披露相关信息。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发行人存在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重大诉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等多项违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3.3.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以下简称《持

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1.3条、第4.1.4条、第4.4.5条、第4.6.3条、第4.6.5条、第4.7.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1.3条、第4.4.5条、第4.4.8条、第4.5.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2.1.1条、第4.4.5条、第4.4.8条、第4.5.13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郭梓宁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林显团作为发行人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志斌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2.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1.3条、第2.2.3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2、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8.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交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郭梓宁，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林显团，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志斌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对上交所《通报批评》中所提到的信息披露方面所存在的问题没有异议，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后续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将认真汲取教训，积极整改，切实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西南证券作为“H20 奥园 2”及“H21 奥园”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西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决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